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住所：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联系电话：020-82266156-4211/42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00% 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宏昌电子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地点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 EPOXY BASE 指：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宏昌电子或上市公司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EPOXY BASE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昌电子股份 3,069.80 万股，占宏昌电子总股本的 5.00%。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注册地址：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邮政编码：510530

负责人：王文洋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境外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EPOXY BASE 的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通讯地址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2000	100%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二、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文洋	男	CEO	中国台湾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00%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所需。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视资金规划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31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昌电子股份 3,069.80 万股,占宏昌电子股份总额的 5.00%,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EPOXY BASE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7 日	6.66	3,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8 日	6.72	4,000,000	0.65%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14 日	6.42	3,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19 日	6.45	3,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20 日	6.42	3,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21 日	6.44	3,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22 日	6.44	3,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23 日	6.36	3,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26 日	6.11	3,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27 日	6.13	2,698,000	0.44%
合计				30,698,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昌电子股份 284,400,000 股,占宏昌电子股份总额的 46.3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昌电子股份 253,702,000 股,占其股份总额的 41.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宏昌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6月28日，EPOXY BASE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昌电子股份3,060万股，占宏昌电子总股本的4.98%。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具体请见2016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宏昌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本报告书披露外，EPOXY BASE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负责人：王文洋

日期：2016 年 9 月 27 日

附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	603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P.O.BOX 71 ,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协议转让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4,400,000股 持股比例：46.32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53,702,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1.32% 变动数量：30,698,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